



考友社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喪禮服務技術士 技能檢定

應考須知

社團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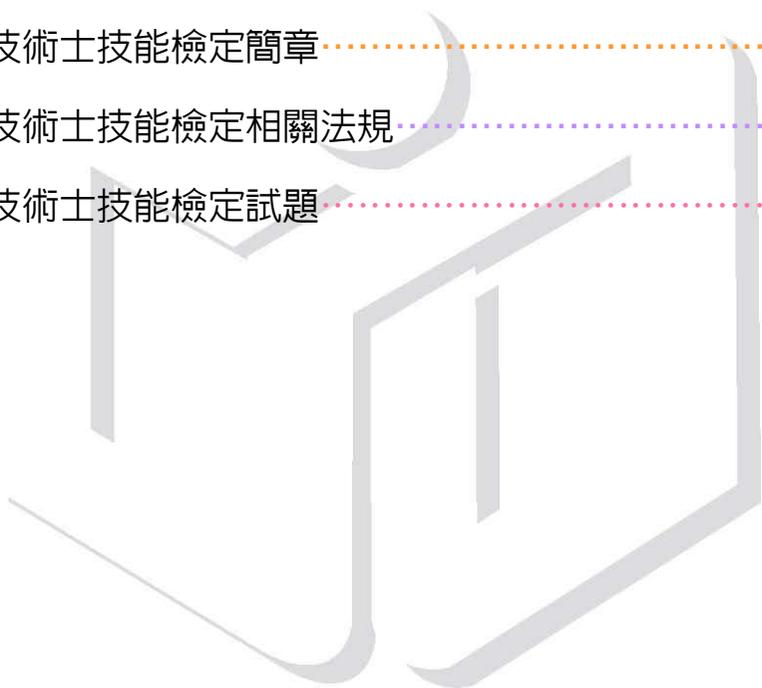
考友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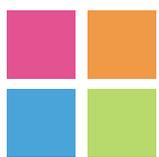
出版
發行

WWW.EXAMINE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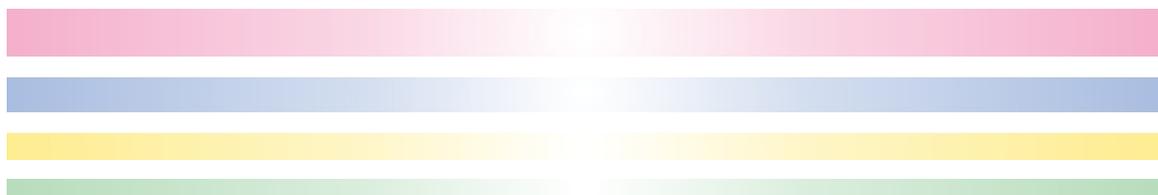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	10
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22
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法規	27
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試題	53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 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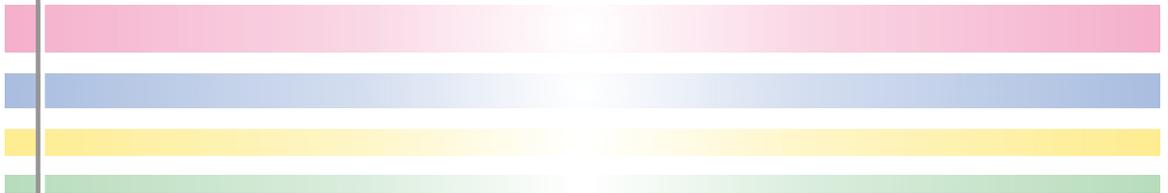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業 誠信 服務

業 信 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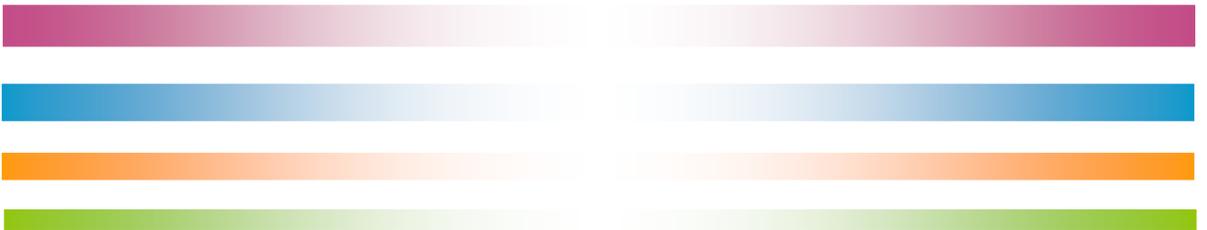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喪禮服務技術士
技能檢定簡介



喪禮服務人員技術士簡介

前言

我國是一個重視孝道的國家，為了安頓亡者的軀體與靈魂，並撫慰生者，很早便發展出一套完備的喪禮儀節供亡者子孫遵循。喪禮的舉行使個人情感得以抒發，透過喪禮儀節與喪服的實踐，達到慎終追遠、養生送死有節的目的。

喪禮是我們生活文化精神的寶貴傳承，傳統喪禮中教孝、報恩、盡哀、重倫理、強調傳承之基本精神，是我們必須恪守和堅持的。以「禮」和「孝」為基礎，再加上符合現代需求的「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新時代核心價值，便讓現代喪禮有了最合宜的內涵。

今人所謂「禮儀師」，應是在「喪葬禮儀」，或是「殮、殯、奠、祭」這一部分的「達人」！英文稱為「Funeral Director」，也就是喪葬禮儀的指導者。目前社會上對「禮儀師」的認識，一般應是「喪葬事務的委任者」。也就是當家裡有親人身故時，協助喪家辦理各項喪葬事務的人。這個人必須熟悉各項喪葬禮儀、地方喪葬習俗及相關宗教規範，並且要有能力提供喪禮規劃及鳩工執行相關工作，協助喪家圓滿完成喪禮的人。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6條：具有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職務：

- 一、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
- 二、殯殮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 三、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
- 四、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
- 五、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

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

據此，禮儀師應是一名喪葬事務的資訊提供者、指導者、規劃者及執行者。負責和喪家溝通，並協調和辦理喪葬事務。為了落實「禮儀師」證照制度，內政部積極推動《殯葬管理條例》修法，於民國101年7月1日正式公布施行的修正條例中，改為第46條規定禮儀師資格規定，並公告《禮儀師管理辦法》。

「105年度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定於1月5日至14日(乙級、丙級)、8月30日至9月8日(乙級)分二梯次報名，3月20日(乙級、丙級)、11月6日(乙級)分二梯次考試，有志擔任禮儀師工作之考友，請把握機會，儘早準備！

殯葬服務業簡介

一、禮儀師與殯葬服務人力

一般所稱的「殯葬業」或「殯葬服務業」，就實務而言，應分為「殯葬設施經營業」與「殯葬禮儀服務業」兩種。「殯葬設施經營業」是指經營殯儀館、墓園、納骨塔等殯葬設施的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為協助喪家辦理各種喪葬事項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而「禮儀師」則是一場喪禮的規劃與指導人，隸屬禮儀社（公司）。喪葬事務的各工作及服務人員，都是在禮儀師的指揮下，共同圓滿一場喪事。

一場喪禮所需的人力相當多，包括接體、豎靈、入殮、靈堂布置、誦經、法事、告別式接待、扶棺出殯……等，一批批的工作人員得有條不紊地依序進出喪家或會場服務，這些由禮儀師調動指揮的人員，其實都是獨立於禮儀社之外的業者。包括：救護車、殯葬服務人力、式場布置、花卉布幔、靈車、宗教誦經法事及用品百貨…等。這些殯葬禮儀服務業的周邊行業業者，他們服務的對象雖是喪家，但客戶主體是各禮儀社（禮儀師）。他們與禮儀社（禮儀師）彼此雖是獨立的經營業者，但彼此相互間長期配合，成為很有默契的殯葬服務團隊。

這些殯葬服務業的周邊行業工作人員，也是屬殯葬禮儀服務人員的一環。一般人若要進入殯葬服務業，其實也可以從這些工作開始。例如需要工作人員最多的「殯葬服務人力」公司，其所屬人員包括接體人員、遺體洗穿化人員、入殮工人、抬（扶）棺工人及出殯奠禮會場的禮生或接待人員等，都有接觸殯葬禮儀事務。若經過一段時間的學習，也能逐步成為禮儀師。

二、禮儀師角色的特質和素養

禮儀師的工作是要面對甫喪親的家屬，也扮演著喪家與禮儀社間的對話窗口。在禮儀師的實務經驗中，經常遇有喪家兄弟姐妹或子女不合，意見不同情形。或是其他親友有各種意見，干擾各項喪葬工作的進行。也常有許多其他競爭同業的比價或詆毀者。面對這些挑戰，禮儀師應有其角色扮演的特質和素養。

「禮儀師」的角色，有幾項要求：

- (一)豐富的專業知識。
- (二)良好的溝通能力。
- (三)優秀的設計規劃和指導執行能力。
- (四)具有同情心和同理心。
- (五)謙虛和善的服務態度。
- (六)要有高度的工作熱忱與敬業精神

三、成為禮儀師要件

豐富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是一名禮儀師最基本的要求。因此，禮儀師從學員、助理到禮儀師，一般都要1至3年的學習時間。在實務上，一般人要成為禮儀師有三種學習管道：

- (一)進入有規模的大型禮儀公司，從學員、助理開始學習，協助執行各項喪葬事務。並經由檢定考試，逐步成為禮儀師。
- (二)進入傳統的禮儀社，從清潔、打雜開始，到接體、豎靈、入殮、抬棺等各項喪葬工作。經一段時間的學習後，成為獨立接案的禮儀師，或自立門戶開設另一家禮儀社。
- (三)進入殯葬人力公司，從接體工人、靈堂布置工人、入殮工人、扶棺工人、禮生、接待人員等工作開始，接觸殯葬業，瞭解各項喪葬事務後，轉任禮儀師。

坊間許多的「殯葬禮儀研習班」、「禮儀師養成訓練班」或「喪禮服務人員證照輔導班」等職業訓練課程，可視為喪禮進修課程或證照檢定考試的輔導課程。結業後，仍須經過實務學習的養成，才能勝任禮儀師職務。

四、禮儀師應有的認識

現今之禮儀師已不是舊時的葬儀社人員，不僅要熟悉臺灣各地方的喪葬習俗和做法，對於傳統的喪葬文化，以及各項喪葬禮儀、儀節，都要深入瞭解其意義和源由。在《殯葬管理條例》裡，「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是禮儀師的職務之一。然而「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是一門專業的學科，沒有專業的學習和訓練，難以執行。因此，不斷的進修和學習，充實自己的學識和技能，實是一名優秀禮儀師應有的認識與作為。

而禮儀師服務的對象，與其說是喪親家屬，不如說是甫失去生命的亡者。因此禮儀師應以尊重生命，尊重亡者的態度，秉持赤子之心，無欺於家屬及亡者，竭盡心力，協助家屬護送亡者最後一程。

禮儀師證照取得

依照「禮儀師管理辦法」規定，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 一、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 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

禮儀師證照取得後，其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前六個月內，還要檢具在六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學校、團體，完成專業教育訓練

30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

至於申請禮儀師需修畢殯葬專業課程20學分，其課程內容需跨三個科學領域，包括：

- 一、健康科學領域—殯葬衛生學
- 二、社會科學領域—殯葬管理學
- 三、人文科學領域—殯葬文化學

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如果沒有具備「禮儀師」資格，即以「禮儀師」名義接案或進行服務，或是在名片上印有「禮儀師」頭銜者，則依法規可處罰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他有關申請需檢具之文件及程序、禮儀師證書之效力、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期滿換證、應完成專業教育訓練及逾期後換證之規定、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得申請換發或補發之程序等，詳見《禮儀師管理辦法》。

■ 工作內容

禮儀師之工作隨亡者及其家屬的宗教信仰、性別、年齡、居住地(城、鄉)、籍貫(出生地或祖籍)、社經地位、教育背景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主要服務項目如遺體處禮、治喪流程規劃、告別式布置、喪禮安排、喪葬儀節諮詢等，其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臨終關懷、生命禮儀諮詢規劃、接體與理體服務。
- 二、生命禮儀的整體安排與規劃、設計，以符合客戶需求。
- 三、生命禮儀儀式的工作分派。
- 四、禮儀價格的估算與收取。
- 五、與喪家討論訃文的設計與印製、決定葬法與埋葬地點。
- 六、喪禮後續相關的作七、做旬、做百日等專業服務。
- 七、提供家屬的悲傷輔導、心理輔導。
- 八、喪葬文書的撰寫與指導。

禮儀師主要工作內容是根據親屬與禮儀公司簽訂的合約內容來執行工作，主要工作流程在禮儀師與親屬簽定完合約後，將按照親屬的意思將靈堂設置在禮儀公司內或者是家中。禮儀師會協助在門前貼嚴制或慈制以向左鄰右舍示喪，並會協助親屬印製好訃文以便告知親朋好友。在過程中，親屬需要和尚或牧師，禮儀師都會協助聯絡。禮儀師會聯絡帶看人員開車載親屬去選購往生者將來要下葬或安放的地方，並聯絡洗殮師和化妝師幫往生者在告別式前進行清洗遺體和化妝，協助親屬圓滿進行整個告別式的流程，並在告別式後協助親屬將往生者的遺體載運至火葬場火化、撿骨，後協助往生者下葬或晉塔。

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

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說明

- 一、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之目標，在制定喪禮服務人員技能檢定之方式及內容，並建立喪禮服務人員所需「技能」與「知識」的基本標準，以提供喪家優質的喪禮服務品質。
- 二、本規範依專業技能範圍及操作專精程度分為乙、丙二級，均明確規範其應具有之操作技能與相關知識，分別定位如下：乙級為能統籌規劃並指導喪禮服務執行之人員，丙級為能正確操作及執行喪禮服務基礎工作之人員。
- 三、本規範乙、丙二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其分別如下：
 - (一)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包括「臨終服務」、「初終與入殮服務」、「殯儀服務」、「後續服務」、「服務倫理」等五項。
 - (二)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包括「初終與入殮服務」、「殯儀服務」、「服務倫理」等三項。

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96.07）

級別：丙級

工作範圍：運用喪禮服務的基礎技能與相關知識，能正確操作及執行喪禮服務工作。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知識及技能。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1.初終與入殮服務	(1)洽商服務事宜。	(1)能清楚說明服務項目與喪禮流程。 (2)能正確提供喪禮產品與服務價格。 (3)能明確說明消費者的權利與服務。	(1)生死、宗教及禮俗知識。 (2)產品與價格知識。 (3)溝通技巧知識。
	(2)接運遺體。	(1)能正確準備與掌握接送遺體的時、地、物。 (2)能清楚說明接運遺體應注意衛生事項。 (3)能清楚瞭解與完成接運遺體的作業流程。	(1)包含主要宗教在內的初終禮俗知識。 (2)公共衛生法令與知識。 (3)包含主要宗教在內的初終禮俗操作技巧。

	(3) 潔淨遺體。	(1) 能正確準備與完成洗、穿、化作業流程。 (2) 能清楚瞭解與說明洗、穿、化應注意事項。 (3) 能清楚瞭解與說明洗、穿、化禮俗規定。	(1) 遺體處理相關宗教禮俗知識。 (2) 遺體處理相關衛生知識。 (3) 遺體處理洗、穿、化知識。
	(4) 布置靈堂。	(1) 能正確瞭解與準備搭設靈堂的時、地、物。 (2) 能正確搭設靈堂與擺放物品。 (3) 能正確瞭解與說明靈堂祭拜流程及動作。	包含主要宗教在內的靈堂布置知識與技能。
	(5) 協助申辦相關法規文件。	(1) 能清楚瞭解與說明所需法規文件項目、用途及數量。 (2) 能正確瞭解與完成所需法規文件的申請程序。	(1) 殯葬政策與法規。 (2) 死亡文件申請作業程序。
	(6) 處理入殮流程。	(1) 能正確準備與擺設入殮器物。 (2) 能清楚瞭解與執行入殮禮俗規定。	(1) 包含主要宗教在內的入殮禮俗與流程知識。 (2) 入殮衛生知識。
2. 殯儀服務	(1) 說明治喪流程。	(1) 能清楚瞭解與說明各種治喪程序。 (2) 能清楚說明各種治喪應注意事項。	包含主要宗教在內的治喪禮俗與程知識。
	(2) 協助弔唁與守靈。	(1) 能清楚瞭解、說明弔唁與守靈的禮俗、流程及動作。 (2) 能確實說明守靈與弔唁應注意事項。	弔唁、守靈禮俗與流程知識。
	(3) 辦理治喪協調與發喪作業。	(1) 能清楚瞭解與說明治喪協調及發喪作業。 (2) 能正確協助家屬分配各種治喪工作。	(1) 治喪協調知識。 (2) 發喪作業知識。

	(4) 撰寫喪葬文書。	(1) 能清楚瞭解與說明喪葬文書的種類、禮俗規定及使用時機。 (2) 能正確撰寫與校對訃聞及祭文。	(1) 喪葬禮俗知識。 (2) 喪葬文書知識。
	(5) 布置奠禮場地。	能正確準備與布置奠禮場地及擺放所需器物。	奠禮禮俗知識。
	(6) 協助奠禮儀式。	(1) 能清楚瞭解與協助奠禮流程。 (2) 能清楚瞭解與說明奠禮流程應注意事項。	奠禮流程知識。
	(7) 執行移靈儀式。	(1) 能正確準備與完成移靈器物及程序。 (2) 能清楚瞭解與說明移靈應注意事項。	移靈禮俗知識。
	(8) 執行發引安葬。	(1) 能正確準備與完成發引安葬所需器物及流程。 (2) 能清楚瞭解與說明發引安葬應注意事項。	發引安葬知識。
3. 服務倫理	(1) 遵守專業倫理。	(1) 能具備同理心，良好服務形象、態度與溝通。 (2) 能合理提供服務項目與價格。 (3) 能確實尊重喪家權益與隱私權。 (4) 能確實訂定殯葬服務契約。	(1) 社交禮儀知識。 (2) 喪禮倫理知識。 (3) 悲傷輔導知識。
	(2) 熟悉喪禮服務相關法規。	(1) 能清楚瞭解應遵循的殯葬管理法令。 (2) 能清楚瞭解應遵循的公共衛生法規。	(1) 殯葬管理法令。 (2) 公共衛生法規。

級別：乙級

工作範圍：具備喪禮服務的專業技能與知識，瞭解喪禮服務內容的緣由與流程，清楚說明並指導喪禮服務正確執行。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與相關知識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1. 臨終服務	(1) 提供臨終服務諮詢。	能正確瞭解與提供臨終服務。	臨終關懷知識。
	(1) 協助臨終宗教服務。	能正確瞭解與提供臨終宗教服務。	臨終宗教服務知識。
	(3) 提供臨終悲傷輔導。	能正確瞭解與提供臨終悲傷輔導。	臨終悲傷輔導知識。
2. 初終與入殮服務	(1) 洽商服務事宜。	(1) 能指導並示範說明服務項目與喪禮流程。 (2) 能正確示範提供喪禮產品與服務價格。 (3) 能明確說明消費者的權利與服務。	(1) 生死、宗教及禮俗知識。 (2) 產品與價格知識。 (3) 溝通技巧知識。
	(2) 接運遺體。	(1) 能清楚說明並正確指導如何準備與掌握接運遺體的時、地、物。 (2) 能正確指導並示範接運遺體應注意之衛生事項。 (3) 能清楚說明並正確指導如何完成接運遺體的作業流程。	(1) 各種初終禮俗知識。 (2) 公共衛生法令與知識。 (3) 各種初終禮俗操作技巧。
	(3) 潔淨遺體。	(1) 能指導及正確示範如何準備與完成洗、穿、化作業流程。 (2) 能清楚說明及示範洗、穿、化應注意事項。 (3) 能清楚說明並正確指導洗、穿、化禮俗規定。	(1) 遺體處理相關禮俗知識。 (2) 遺體處理相關衛生知識。 (3) 遺體處理洗、穿、化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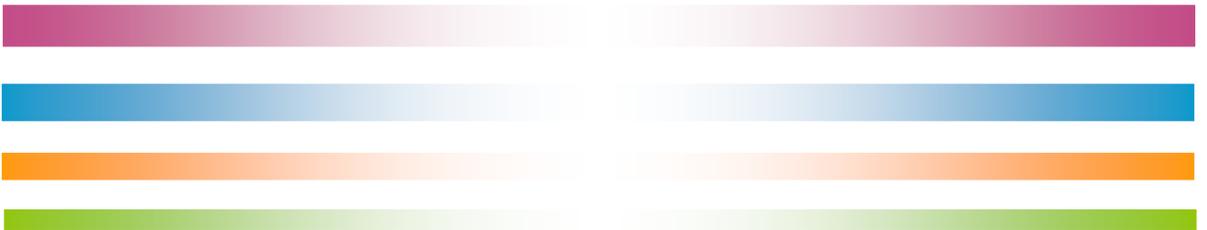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4) 布置靈堂。	(1) 能清楚說明並正確指導如何準備搭設靈堂的時、地、物。 (2) 能正確示範搭設靈堂與擺放物品。 (3) 能清楚說明與正確示範靈堂祭拜流程與動作。	(1) 各種靈堂布置知識與技能。 (2) 各種宗教禮俗知識。
	(5) 提供臨終服務諮詢。	(1) 能清楚瞭解與說明所需法規文件項目、用途與數量。 (2) 能正確指導完成所需法規文件的申請程序。	(1) 殯葬政策與法規。 (2) 死亡文件申請作業程序。
	(6) 處理入殮流程	(1) 能清楚說明及正確指導如何準備與擺設入殮器物。 (2) 能正確指導與示範入殮禮俗規定與程序。 (3) 能清楚說明入殮應注意事項。	(1) 入殮禮俗與流程知識。 (2) 入殮衛生知識。
3、殯儀服務	(1) 規劃與執治喪流程。	(1) 能清楚說明與指導各種治喪程序。 (2) 能清楚說明各種治喪應注意事項。 (3) 能規劃與示範各種治喪流程。	各種治喪禮俗與流程知識。
	(2) 協助弔唁與守靈。	(1) 能清楚說明及正確指導弔唁與守靈的禮俗、流程及動作。 (2) 能確實說明守靈與弔唁應注意事項。 (3) 能正確示範弔唁與守靈流程。	弔唁、守靈禮俗與流程知識。
	(3) 辦理治喪協調與發喪作業。	(1) 能清楚說明與指導治喪協調及發喪作業。 (2) 能正確協助家屬分配各種治喪工作。	(1) 治喪協調知識。 (2) 發喪作業知識。

	(4) 指導與撰寫喪葬文書。	(1) 能清楚說明喪葬文書的種、禮俗規定及使用時機。 (2) 能正確示範撰寫與校對訃聞及祭文。 (3) 能指導撰寫喪葬文書。	(1) 喪葬禮俗知識。 (2) 喪葬文書知識。
	(5) 設計與指導奠禮場地。	(1) 能正確指導與示範布置奠禮場地及擺放所需器物。 (2) 能設計與指導奠禮場地。	奠禮禮俗知識。
	(6) 熟悉與執行司儀技能。	(1) 能正確瞭解司儀技能。 (2) 能正確執行與示範司儀技能。	殯葬司儀知識與技巧。
	(7) 規劃與執行奠禮儀式。	(1) 能正確指導與示範如何安排奠禮流程。 (2) 能清楚說明奠禮流程應注意事項。 (3) 能正確示範奠禮相關動作。	奠禮流程知識與技能。
	(8) 執行移靈儀式。	(1) 能正確指導與示範如何準備完成移靈器物及程序。 (2) 能清楚說明移靈應注意事項。	移靈禮俗知識。
	(9) 執行發引安葬。	(1) 能正確指導與示範如何準備完成發引安葬所需器物與流程。 (2) 能清楚瞭解與說明發引安葬應注意事項。	發引安葬知識。
4. 後續服務	(1) 提供祭禮諮詢與服務。	(1) 能清楚瞭解與說明各種祭禮流程。 (2) 能正確提供各種祭禮服務。	(1) 各種祭禮知識。 (2) 各種宗教儀式知識。
	(2) 提供後續關懷。	(1) 能清楚瞭解與說明後續關懷服務。 (2) 能正確提供後續關懷服務。	(1) 後續關懷知識 (2) 悲傷輔導知識。

5.服務倫理	(1) 遵守專業倫理。	(1) 能具備同理心，良好服務形象、態度與溝通。 (2) 能合理提供服務項目與價格。 (3) 能確實尊重喪家權益與隱私權。 (4) 能確實訂定殯葬服務契約。	(1) 社交禮儀知識。 (2) 喪禮倫理知識。
	(2) 熟悉喪禮服務相關法規。	能熟悉並正確引用及說明服務所需相關法規。	(1) 殯葬管理法令。 (2) 公共衛生法規。 (3) 消費者保護法。 (4) 民法親屬繼承相關法律。 (5) 遺產稅法及保險給付等相關法規。



喪禮服務技術士
技能檢定簡章



報名日期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第一梯次：105年1月5日至14日。(乙級、丙級)
 - (二)第三梯次：105年8月30日至9月8日。(乙級)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全年度辦理。

學科測試日期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第一梯次：105年3月20日。(乙級、丙級)
 - (二)第三梯次：105年11月6日。(乙級)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全年度辦理。

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 一、報名表購買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超商購買。或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各縣市簡章販售點（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skill.tcte.edu.tw>）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
 - 可先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快速考證區/即測即評及發證，下載簡章。或至全國之統一超商（7-11）或各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及發證承辦單位等通路購買（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etest.org.tw/evta>）。
- 二、報名資料準備
 -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2年內1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
 - (二)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簡章內容，並檢附所需資格證件影本，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請檢附102、103、104年度已取得學科成績及格或102、103、104、105年度已取得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不須檢附資格證件。
 - (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須提供協助者、符合口唸試題申請資格者（限定職類）、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另填申請表；報名時未檢附申請表者，不得事後申請。
- 三、報名方式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郵寄報名表件
 - 1.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 2. 網路報名：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正表與副表）及繳費單，進行繳費程序，並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及資格證件影本一起寄出。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現場報名為原則，親自或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名。
- 四、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確認報考職類級別並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未收到者，請來電洽詢 05-5360800 或自行於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 1. 報名費用：
 - ①乙級：一般報檢人：2,920元、申請免試學科者：2,800元、申請免試術科者：270元。
 - ②丙級：一般報檢人：1,920元、

學科測試地點

- 「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
-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表，請參閱正式簡章。
- 一、所有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3天於網站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查詢網址為 <http://skill.tcte.edu.tw>)，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各學科測試地點。
- 二、測試當日上午8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不得進入試場。
- 三、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測試類別	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	丙級：上午9：50入場，10：00~11：40測試。 乙級：下午13：50入場，14：00~15：40測試。
術科測試	不限假日，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測試前10天掛號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術科測試日期同一日，但不一定安排於同一間試場應試。	

報檢資格

- 一、丙級：報檢人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 二、乙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4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3年以上。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1600小時以上。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4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1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2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 (十一)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6年以上。

檢定方法

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兩階段完成，試題均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詳見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項下查詢)，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

- 一、學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自104年1月1日起，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試題自題庫產生者，其甲、乙級測試採單選題60題，每題1分，複選題20題，每題2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學科試題採集中命製者，其甲、乙級維持採單選題，丙（單一）級採單選題80題，每題1.25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100分鐘，採電腦閱卷。相關修正規定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二、術科測試：

(一)「喪禮服務乙級(第一、二站)」之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術科測試日期與學科測試日期安排於同一日，上午為學科測試，下午為術科測試，但不一定同一間試場舉行。

※喪禮服務乙級術科測試試題分三站實施，第一站及第二站採「紙筆測試」，統一於當梯次學科測試當天下午進行測試；第三站採「現場實作測試」，測試日期及時間依第三站術科承辦單位通知為準。

(二)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10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2週至1個月左右自行上網<http://www.labor.gov.tw>（資料庫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點及預定辦理時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成績評定

- 一、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60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4週內評定完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依術科成績作業程序，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當梯次就所接受委託辦理該職類級別之所有應檢人測試完後1週內，將成績函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經該中心審核無誤將於2週內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單，並公布於該中心網站供應檢人查詢。
- 三、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35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成績單，請逕洽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合格發證

- 一、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合格者可至全國就業e網（<http://www.ejob.gov.tw>）設定，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本辦公室並將利用e-mail及行動電話轉知就業或獎勵等權益相關訊息，有需要者務請詳實填寫。
- 二、凡經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60元整後，1個月以上仍未接獲技術士證時，請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www.labor.gov.tw>「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洽詢專線：04-22595700轉451、454。
- 三、凡持有在保留期限內之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正本，可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通信或現場）辦理合併發證。

※104年1月1日前已取得學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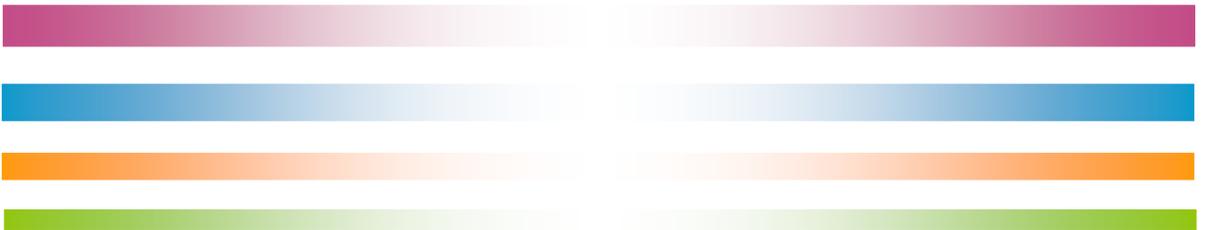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3年。

- 四、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結束後，學、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取得發證資格者，現場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60元，因承辦單位尚需完成相關程序，所需作業時間依當日人數及資訊系統傳輸是否順暢而有所不同。請斟酌個人當日時間狀況，無法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另行寄送；擬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依承辦單位指引至休息區耐心等待，完成程序即可取得技術士證。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
相關法規



■ 殯葬管理條例 (105.04.27)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三、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四、禮廳及靈堂：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
五、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七、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八、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
九、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
十、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十一、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十二、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屍體、骨骸之設施。
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十四、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十五、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十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相關法令之研擬及禮儀規範之訂定。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
（三）殯葬服務業證照制度之規劃。
（四）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之擬定。
（五）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直轄市、縣（市）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二）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
（三）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
（四）對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廢止之核准。
（五）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評鑑及獎勵。
（六）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廢止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 (七)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
 - (八)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
 - (九) 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 (十) 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
-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
- (一) 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 (二) 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
 - (三)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設施之設置，須經縣主管機關之核准；第二目、第三目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 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業務，於縣設置、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由縣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置下列公立殯葬設施：
- 一、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縣主管機關：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
 -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 縣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及火化場。
- 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
- 第 5 條 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私人或團體設置之殯葬設施，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其移轉除繼承外，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 第 6 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地點位置圖。
 - 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配置圖說。
 - 四、興建營運計畫。
 -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 六、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前項殯葬設施土地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向該殯葬設施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受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 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受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之申請，應於六個月內為準駁之決定。但依法應為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需期間，應予扣除。
前項期限得延長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並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逾期未施工者，應廢止其核准。
前項延長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第 8 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 第 9 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二條規定距離之限制。
- 第 11 條 依本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
- 第 12 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排水系統。
六、給水及照明設施。
七、墓道。
八、停車場。
九、聯外道路。
十、公墓標誌。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
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 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 13 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 一、冷凍室。
 - 二、屍體處理設施。
 - 三、解剖室。
 - 四、消毒設施。
 -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 六、停柩室。
 - 七、禮廳及靈堂。
 - 八、悲傷輔導室。
 -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十、公共衛生設施。
 - 十一、緊急供電設施。
 - 十二、停車場。
 - 十三、聯外道路。
 - 十四、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 第 14 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下列設施：
- 一、禮廳及靈堂。
 - 二、悲傷輔導室。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緊急供電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 第 15 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
 - 二、火化爐。
 - 三、祭拜檯。
 -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五、公共衛生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緊急供電設施。
 - 九、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 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 第 16 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 一、納骨灰（骸）設施。
 - 二、祭祀設施。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停車場。
 - 六、聯外道路。
 -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 第 17 條 殯葬設施合併設置者，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殯葬設施設置完竣後，其有擴充、增建或改建者，亦同。
- 第十二條至前條設施設置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聯外道路寬度不得規定小於六公尺。

- 第 18 條 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
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前項骨灰之處置，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一項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應備具之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
前項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經營。
- 第 22 條 經營私立殯葬設施或受託經營公立殯葬設施，應備具相關文件經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依前項經許可經營殯葬設施後，其無經營事實或停止營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應備具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
前項設施之設置基準、應備功能、設備及其使用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

- 第 25 條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但於縣設置、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埋葬或火化者，向縣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 26 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節約土地利用，得考量實際需要，酌減前項面積。
- 第 27 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 第 29 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 第 31 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具更新、遷移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更新、遷移；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不敷使用。
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四、其他特殊情形。
前項涉及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第 32 條 公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得擬具廢止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

- (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廢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
二、廢止之原因。
三、預定廢止之期日。
四、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
五、善後處理措施。
- 第 33 條 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 第 34 條 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
公墓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櫃，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 第 35 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
前項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
第一項專戶之支出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
二、舉辦祭祀活動。
三、內部行政管理。
四、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第 36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
- 第 37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將前條規定提撥之款項繕造交易清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定期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
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9 條 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

- 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經營管理之公墓，為更新、遷移、廢止或其他公益需要，得公告其全部或一部禁葬。
- 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
- 第 41 條 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公告，應報請縣主管機關備查。
-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遷葬：
- 一、公告限期自行遷葬；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
 - 二、於應行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
 - 三、以書面通知墓主。無主墳墓，毋庸通知。
- 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 第 42 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
-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並已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視同取得前項許可。
- 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二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 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加入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
- 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並加入所在地之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其於原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事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 第 44 條 殯葬服務業於第四十二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 45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
- 禮儀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辦法施行後定之。
- 第 46 條 具有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

- 二、殮殯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三、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
 四、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
 五、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
- 第 47 條 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充任殯葬服務業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三年者。
 五、曾經營殯葬服務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第四十三條所定屆期未開始營業或第五十七條所定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六、受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殯葬服務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變更負責人；逾期未變更負責人者，廢止其許可。
- 第 48 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
- 第 49 條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殯葬服務業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或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
- 第 50 條 非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除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領。
 前項費用，指消費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將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信託契約，應會商信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第 52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三、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債券型基金。
 - 七、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 九、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項第九款殯儀館或火化場設置所需費用之認定、管理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信託業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經結算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得提領其已實現之收益。
- 前項結算應將未實現之損失計入。
- 第一項之結算，信託業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54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解除或終止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時，應指定新受託人；其信託財產由原受託人結算後，移交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契約視為存續，由原受託人依原信託契約管理之。
- 殯葬禮儀服務業破產時，其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 殯葬禮儀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由信託業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退還與殯葬禮儀服務業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且尚未履行完畢之消費者：
- 一、破產。
 - 二、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三、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 四、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 五、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因故解除或終止後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
- 消費者依前項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原則。但信託財產處分後不足支付全部未履約消費者已繳費用時，依消費者繳款比例領回。

- 第 5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服務業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之款項、依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56 條 前項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相關資訊。
殯葬禮儀服務業得委託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殯葬設施經營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亦同。
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異動時，亦同。
前項應公開資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復業。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 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每年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學術社團，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課程。
- 第 60 條 殯葬服務業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所屬員工參加殯葬講習或訓練。
前項參加講習或訓練之紀錄，列入評鑑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 第 61 條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
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 第 62 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二日為限。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
- 第 64 條 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應負責安置。
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

- 醫院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之空間。
- 第 65 條 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使用五年，並不得擴大其規模；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6 條 前二條所定空間及設施，醫院得委託他人經營。自行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委託他人經營者，醫院應於委託契約定明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前項受託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除經消費者同意支付之項目外，不得額外請求其他費用，並不得有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行為。
- 第 67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就其承攬之殯葬服務至遲應於出殯前一日，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
- 第 68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提供之殯葬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使用擴音設備。
- 第 69 條 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公立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即自行或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運送屍體至殯儀館後，依相關規定處理。非依前二項規定或未經家屬同意，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任何費用。第一項屍體無家屬認領者，其處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0 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火化屍體，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
- 第 71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經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者，其轄區內私人墳墓之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同條規定。
- 第 72 條 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前項合法墳墓之修繕，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六章 罰則

- 第 73 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完工；屆期仍未完工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 前二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
- 第 74 條 經營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執行火化業務發生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該設施繼續使用。但受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所定有關設置、使用及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禁止其繼續使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該設施之設置許可。
- 第 75 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火化場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 第 76 條 墓主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面積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 第 77 條 墓主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 第 78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起掘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79 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就同條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0 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專戶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81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82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按月繕造清冊交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 第 83 條 墓主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 第 84 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 第 85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86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具一定規模而未置專任禮儀師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禮儀師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規範、再訓練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依其情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三年內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 第 87 條 未具禮儀師資格，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違反者，並得按次處罰。
- 第 88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89 條 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同。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具一定規模或未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第 90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1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運用範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2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補足差額規定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新受託人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第 93 條 信託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送結算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4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5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司、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或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6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醫院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除未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其餘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經處罰累計達三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轉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核准。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 第 97 條 醫院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附設殮、殯、奠、祭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設施停止營運；繼續營運者，得按

次處罰。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醫院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擴大其規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第 98 條 憲警人員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 墓主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 100 條 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 101 條 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骨灰拋灑、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相關事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公正人士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之。

第 102 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私建之寺院、宮廟，變更登記為募建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03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達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一定規模者，於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營業，期間屆滿前，應補送聘禮儀師證明，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

第 10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104.12.07)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
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
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核及發證。
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
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公告及辦理。
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及委託辦理。
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
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稽核及考評。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

第二章 申請檢定資格

- 第 5 條 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定為單一級。
- 第 6 條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前項年齡計算，以檢定辦理單位同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準。
- 第 7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十一、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 第 8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四、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五、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 六、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 第 9 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其規定。
- 申請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 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 第 10-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第 11 條 參加技能競賽之下列人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一、國際技能競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 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章 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

-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次、職類級別、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為非特定對象舉辦全國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 第 13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以實作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 第 14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者。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
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
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
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
- 第 16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二、事業機構：
（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 (一) 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 (二) 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 (三) 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 (四) 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五) 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 (六) 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
 -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 第 18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應以公告之全國技能檢定職類及級別為限。但術科試題測試前列入保密之職類及級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 第 19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除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每一梯次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參加檢定人數須在十人以上。
 - 二、甲、乙級之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者，須配合全國技能檢定舉辦學科測試。但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另定各職類級別統一學科試題及測試日期。

第四章 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

- 第 20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或空中者，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
- 第 21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且其設立證書登載之訓練職類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者。
 -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

- 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 四、團體：
- (一)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之工會或同業公會。
- (二)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捐助章程所定任務相關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當年度各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與測試場地之所在地及需求數。
-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月公告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日期、評鑑結果。
- 前二項情形特殊者，得另行公告辦理。
- 第 23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應於依據各職類級別自評表自行評鑑符合規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及自評表一式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鑑：
- 一、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及公立學校不在此限。
- 二、測試場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但機關、學校或得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進行確認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應檢附與申請評鑑職類級別相關科系之課程表。
- 四、團體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務運作相關之證明文件。
- 前項第二款測試場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二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 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 申請評鑑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具有獨特性、單一場地、就業市場需求、從業管理法規效用或其他情形特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之。
- 第 24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及設備評鑑之審核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 二、實地評鑑：初審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題庫命製人員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二人至三人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應填列評鑑結果表。
- 第 25 條 經實地評鑑合格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鑑合格者之名稱。
- 二、職類名稱及級別。
- 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
- 四、場地地址。
- 五、有效期限。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場地租借期間少於五年者，有效期限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但遇有第二十七條情事者，從其規定。
- 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

-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技能檢定所需機具設備。
-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三個月前公告新訂自評表。
評鑑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 第 28 條 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或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申請評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評鑑自評表所定每場最少辦理崗位數量之限制。
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因矯治及管理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自評表所定之部分場地共同設施。
- 第 29 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 第 30 條 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第五章 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及考核

-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公告辦理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新開發之職類級別。
二、經評估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數量不足之職類級別。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 第 32 條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二、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三、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四、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五、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六、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七、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33 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

- 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 二、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 三、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 四、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 五、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級別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三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
- 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 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 前項人員參加監評人員培訓，以一個職類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 第 34 條 參加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者，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 前項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已具有監評人員資格者辦理監評人員研討：
- 一、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或監評標準有重大修訂之職類級別。
- 二、五年內未辦理監評研討之職類級別。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 第 36 條 參加監評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職類級別之監評工作。
- 未參加前項研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行監評工作。
- 參加第一項研討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效期者，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 第 36-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
- 第 36-2 條 （刪除）
- 第 37 條 監評人員對於術科測試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應保守秘密。
- 第 38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
-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
- 第 39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四、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前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 39-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 一、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 二、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未迴避。
- 三、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迴避而未迴避。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第一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六章 題庫設置與管理

第 4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一管理技能檢定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試題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第 41 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為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

第 42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43 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第 4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 二、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 三、違反前條規定。

第 45 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第 46 條 學、術科測試試題應由題庫管理人員密封後，點交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領題人員簽收，或密交辦理單位首長。

測試辦理單位相關人員於試題之領取、印製、分送等過程，應保守秘密。

第 46-1 條 保密性之學、術科試題職類級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章 技術士證發證與管理

第 47 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技術士證及技術士證書之發給，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 48 條 技術士證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如下：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照片。
- 三、職類（項）名稱及等級。
- 四、技術士證總編號。
- 五、發證機關。
- 六、生效日期。
- 七、製發日期。

技術士證書應記載姓名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

第 49 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發給證書，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50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推廣技能檢定績效優良之個人、事業機構、學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關（構），應予公開獎勵。

第 52 條 （刪除）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書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相關法規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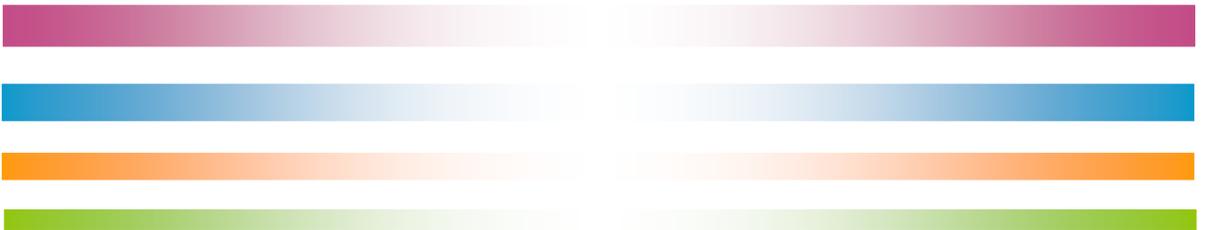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喪禮服務技術士
技能檢定試題



105年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題-第1梯次

■ 乙級

1. (4) 亡者遺體採冰存方式，居喪期間弔唁應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親友來賓憑弔時，家屬在幃旁負責點香，親友來賓向靈位及遺像行禮或上香（拈香），並向家屬表示慰問②有多人以上的團體弔唁時，可以舉行團體行禮方式，互推一人為主弔者，其餘為陪弔者③豎靈堂供親友來賓憑弔，備簽名簿供憑弔親友來賓簽名用④團體弔唁時，其儀式為：上香、獻花、向靈柩行三鞠躬禮，家屬答謝。
2. (3) 下列哪些項目可列為喪禮服務人員的基本責任？A. 成為服務公司的代言人 B. 尊重亡者 C. 提供最佳品質的殯葬服務 D. 保密原則 E. 誠實 F. 遵守法律規範 G. 相信鬼神的存在 H. 依據與消費者訂定的合約內容確實執行殯葬服務①ABCDEFGH②BCDEFGH③BCDEFH④ACDFGH。
3. (2) 在傳統殯葬禮俗中，對於亡者行「七七齋」的追薦科儀法事，下列敘述何者有誤？①亡靈若墜三塗，可因佛事之功德，減輕痛苦②人死後每七日散去一魄，四十九日七魄散盡，魂魄分離，故有「作七」儀式，以佛法煉鑄其形魄，不讓人魄飄散無所依泊③作七佛事對亡靈未投生之前，有轉惡業為善業之效，助其消除業障④中陰的最長壽命為七日，若於七日中未受生，即再相續，前後共七次，決定得生。
4. (2) 依據《國民禮儀範例》第六十條的規範，具備那些資格者，得由有關機關、學校或公私團體決定舉行公祭？A. 對各機關、學校、團體有特殊貢獻者 B. 曾經擔任國家元首者 C. 年高望重者、德行優益者 D. 仗義為公、除暴禦侮而捐軀者 E. 對社會人群、文教民生有特殊貢獻者 F. 對國家民族確有卓越功勳者 G. 先聖先賢先烈①ABCDEF②ACDEFG③ABDEFG④ABCDEFG。
5. (2) 人類老年期的體被系統會產生下列何種變化，遺體處理時應予注意①皮下脂肪增厚②皮膚變薄③體毛增加④腋下長出粗糙的毛髮。
6. (4) 請依下列辭彙排列出謝啟的內文：A. 各界長官親友 B. 歿榮存感 C. 維以重孝在身 D. 矜鑒 E. 不克踵謝 F. 謹申謝悃敬乞 G. 先父○○○先生之喪渥蒙 H. 孝男○○叩啟 I. 頒賜輓額寵錫隆儀或親臨弔唁 J. 雲情高誼①GCEABFDIJH②ABCEFDGIJH③AGIJBCEFDH④GAIJBCEFDH。
7. (4) 有關「訃聞」之紙張顏色與字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圖案與字體大小選取應端莊典雅要，在觀感上以莊嚴肅穆為原則②紙張顏色可依宗教別選定，佛教儀式者得採用黃色印刷③內文中之「聞」字，為對收信人表示禮貌，應以紅色印刷④於儒家禮制高齡長者逝世得使用粉紅色或紅色紙張，代表老喜喪。
8. (4) 意外死亡特殊流程規劃必須注意的事項：A. 檢警單位尚未確定死因開立死亡證明書前，遺體不得先行沐浴，但可先行更衣 B. 檢警單位尚未確定死因開立死亡證明書前，遺體不得先行沐浴、更衣或人殮 C. 得於豎靈前到事發現場執行超渡之宗教儀式 D. 民間習俗會於豎靈前到事發現場執行引魂之宗教儀式。以上敘述何者正確？①AD②BC③AC④BD。
9. (2) 請選出下列有關臺灣民間傳統豎靈的適當做法？A. 一般在病人移鋪至水床的臨終階段，就應先寫好靈位牌並懸掛照片，事先佈置好孝堂 B. 提供亡者魂神依憑的禮器，包含靈位牌或魂身 C. 通常是在「拼腳尾」後再完成布置孝堂的作業 D. 豎靈後亡者子孫需要早晚「捧飯」E. 豎靈後子孫在柩旁鋪蓆而眠，俗稱「暍棺腳」①ABDE②BCDE③ABCD④ACDE。

10. (1) 下列有關遺族服喪期滿之日或紀念日為之的儀式說明，何者有誤？①上香時，發與每人兩支香，並插在香爐內②稱為「家祭」或「公祭」③遺族穿著家常便服參加儀式即可④可在墓地或在大廳祖宗神位前舉行。
11. (4) 關於「樹葬」，下列敘述何者不符殯葬管理條例之定義？①在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屬於樹葬的一種②在公墓內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亦屬樹葬的一種③實施樹葬前必須先將骨灰以再處理設備加工研磨成更細小之顆粒④指於公園、綠地、森林，劃定區域範圍實施植存，亦屬殯葬管理條例所稱樹葬之定義。
12. (4) 依醫療法第 76 條，有關醫院開立證明文件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①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死產證明書②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死亡證明書③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④醫院不可拒絕對到院前已死亡之遺體開立死亡證明書。
13. (1) 強調以危機的觀點來看待喪親死亡，是下列哪一項的觀點？①壓力模式②意義重建③社會認知④悲傷任務論。
14. (1) 下列有關喪葬儀節之敘述何者有誤？①過去傳統社會的卒哭稱為對年祭②葬前的祭拜稱為「奠」③過去傳統社會的守三年之喪其實不到 36 個月④葬後的祭拜稱為「祭」
15. (1) 下列 3 個英文原文的代表意義，哪一項發展順序最能顯示殯葬服務專業的覺醒與提升？A:Funeral Service (殯葬服務), B:Funeral Industry (殯葬產業), C:Death Care (死亡照護) ①B→A→C②A→B→C③C→A→B④C→B→A。
16. (4) 下列哪些是告別奠禮進行前的準備工作？A. 確定禮堂布置或所有物品擺放妥當 B. 協助家屬穿戴孝服 C. 協助家屬轉柩 D. 向負責收賻工作的家屬或親友說明注意事項 E. 請家屬先撤除腳尾飯 F. 確定所有工作人員就定位①BCDE②ABEFOABCD④ABDF。
17. (3) 為緬懷其業師，以學生具名之「輓聯」，下列何者為宜？①「搶天呼地靈椿長逝，椎心泣血風木同悲」②「雲深竹徑樽尚在，雪壓芝田夢不回」③「當年幸立程門雪，此日空懷馬帳風」④「夢斷北堂，春雨朵花千古恨；機懸東壁，秋風桐葉一天愁」
18. (2) 在傳統殯葬禮俗中，下列何者不屬於道教度亡科儀「幽醮」中的法事①攝召亡魂②解厄禳災③破獄破湖④沐浴渡橋。
19. (4) 甲與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乙簽訂自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下列有關該契約內容之敘述，何者不符現行「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①甲於未付清全部價款前死亡，餘款由甲之契約執行人給付②該契約自簽訂日起 14 日內，甲得以書面向乙解除契約，並要求返還全部價款③甲應指定契約執行人④如甲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簽訂本契約，如未使用，甲於簽訂日起超過 1 年至 3 年以內解除契約，乙應退還甲原購價格 90%，但可扣除成本或相關費用。
20. (3) 郵寄訃聞時封面之書寫，下列何者為非？①對方郵遞區號應印紅色框以表吉利，宜先查清楚並用清晰字體書寫②喪家郵遞區號暨框一律用黑色印刷③「訃」字故應以紅色大字標明以示禮貌④書寫親友姓名的大長方框應印紅色粗框，書寫對方姓名應大方整齊地在框內書寫。
21. (2) 依據《儀禮，士喪禮》的敘述，有關魂神依憑處理的說法何者正確？①「重」上刻有亡者姓名，「明旌」上則無②安葬後透過「重」迎亡者之精魂而返③「設重」的時間點早於「為銘」④啟殯之前「明旌」放於「重」之上時，通常是朝向南方。
22. (4) 有關「訃聞」之書寫，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為表族人眾多，姻親外戚之人名皆一併印上②為對收信人表示禮貌，訃聞封面之「訃」字應以紅色印刷③書寫收件人姓名

- 字體應整齊端正，末尾寫「收」、「啟」以示謙恭④喪宅與靈堂設置地址不同時，應一併列印清楚。
23. (4) 下列用語何者指弔喪之禮金？①音儀②贈儀③邏儀④賻儀。
24. (1) 下列描述何者不符天主教喪禮的做法？①與亡者生前不悅之人，不可在臨終之時現身②殯葬彌撒③人殮禮依序為導言、聖詠、禱詞、灑聖水、獻香、禮成④為亡者誦禱經。
25. (1) 請選出在殯儀館治喪並於奠禮後大殮蓋棺與火化晉塔服務案件的適當流程順序 A. 公奠 B. 孝眷抵達會場著孝服 C. 家奠 D. 瞻仰遺容 E. 移靈 F. 告靈 G. 火化 H. 遺體入棺 I. 晉塔 J. 撿骨 K. 返主除靈 L. 大殮蓋棺①BEHFCADLKGJI②BFEHCALDKGJI③BEHFCALDKGJI④BFEHCADLKGJI。
26. (1) 天主教信仰之喪禮規劃中，下列何者不用於臨終關懷之儀式？①聖秩聖事②感恩聖事③傅油聖事④和好聖事。
27. (2) 臨終病人面臨死亡時，下列何者對他的幫助最小？①引導他生命回顧②告訴她不要胡思亂想，安心養病③靈性的支持力量④家人的陪伴。
28. (1) 下列敘述何者不符殯葬管理條例規定？①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死亡屍體程序完結後，未開立死亡證明書前，不得運送屍體②殯葬禮儀服務業對於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如未經家屬同意或鄰近公立殯儀館委託，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任何費用③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④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
29. (3) 道德形態的殯葬倫理應該要包含哪些項目的操作才能安頓生者與亡者？A. 家屬要對親人的死亡表現出哀傷之意 B. 亡者的遺體能得到妥善的處理 C. 生者對於亡者的哀傷無需節制，應擴大並無限期的展延 D. 喪事處理後，生者應將亡者遺忘 E. 亡者應當繼續受到祭祀①BCE②CDE③ABE④BDE。
30. (2) 佛教不鼓勵人殮時棺中擺放物品，惟家屬如於喪禮規劃中有所要求，下列何者較不適合作為人殮時的用品？①羅漢鞋②過山褲③皈依證④檀香粉。
31. (1) 家屬若委託司儀代為表達致謝之意時，下列司儀的口白何者正確①由司儀代表遺族致謝詞②恭讀致謝詞③遺族代表致答謝詞④由司儀代讀哀章。
32. (4) 請選出亡者家屬寄送訃聞時應注意的事項？①收信人的姓名加尊稱後必須寫「啟」以示尊重②為邀請親友全家人一同出席表達哀悼，信封封面之收信人姓名與尊稱後應加寫「全家福」③為尊重收到訃聞親友的感受，訃聞信封封面所有印刷與書寫的文字應以紅色為限④避免一大清早親自送訃聞到親友家。
33. (4) 殯葬倫理實踐的內涵何者正確？①獲得家屬認同②協助家屬申請喪葬補助③協助亡者的安葬事宜④協助家屬善盡孝道。
34. (1) 請選出傳統訃聞中家屬稱謂的正確說法 A. 女兒的內孫稱為外曾外孫、外曾外孫女 B. 亡者過繼給他人的子女稱「出男」、「出女」C. 亡者出家的子女稱為「釋男」、「釋女」D. 與亡者結拜金蘭者稱「誼男」、「誼女」E. 與亡者同年，且情同兄弟者的子女稱為「庚男」、「庚女」F. 他人過繼給亡者認養的子女稱為「義男」、「義女」①BCE②DEF③CDE④ABF。
35. (4) 下列所述何者不是悲傷支持團體的主要工作？①提供喪親者盡情且安全的進行他們的哀悼②鼓勵喪親者認清自己的失落③協助喪親者從失落中找出生命和生活的意義④援助喪親者的經濟生活。
36. (1) 下列哪些是傳統喪禮中屬於遺體處理的項目？A. 洗身 B. 豎靈 C. 做七 D. 五服制度 E. 入殮 F. 穿衣 G. 返主 H. 百日 I. 點主①AEF②ADE③ACD④AFI。

37. (2) 有關覆旗儀式的敘述何者有誤？A. 覆蓋國旗者，應以與亡者身分相當、階級相同或較高者為原則 B. 覆蓋靈柩之國旗規格，以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所定國旗各號尺度表內第五號為原則 C. 覆蓋靈柩之國旗，應避免觸及地面 D. 國旗應蓋於靈柩上，青天白日部分應在亡者右肩上方位置 E. 於靈柩入葬之前，由抬柩者將國旗水平持起摺疊，於靈柩入葬後送交亡者家屬保管①ABCE②BD③CDE④AB。
38. (3) 依據《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①遺體入殮，應在化妝殮殯室為之②醫院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服務項目與其收費標準，應揭示於該設施之明顯處所③醫院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得設置於院區外④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以提供於該院死亡病人之奠祭為限，但訂有特殊情形使用原則，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39. (4) 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罹患第一類法定傳染病致死之屍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實施病理解剖始能瞭解傳染病因或控制疫情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家屬可以拒絕配合，無須理會要求②家屬不得拒絕配合，但中央主管機關無法補助喪葬費用③家屬可以拒絕配合，但須填具原因切結書④家屬不得拒絕配合，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喪葬費用。
40. (2) 下列何者屬於非標準後續關懷服務的內涵？①設置小型的圖書室或會議室，依喪親者不同的失落需求進行悲傷支持團體②作為鞏固客戶與建立客戶關係③在特定節日或定期進行悲傷輔導的活動④聘僱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士，負責悲傷支持團體的運作。

(限於篇幅，第41.~80.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 丙級

1. (1) 就宗教觀點而言，輪迴是屬於下列何種宗教的說法？①佛教②基督教③伊斯蘭教④天主教。
2. (4) 殮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殮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殮葬服務業，下列敘述何者有誤？①應檢附加入所在地殮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②應檢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③仍應加入殮葬服務業公會④應檢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3. (3) 依據殮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當設置、擴充殮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不妨礙公共衛生，其與戶口繁盛地區之距離不得少於：①三百公尺②因地制宜③應保持適當距離④五百公尺。
4. (2) 在亡者信仰不明確而各個家屬認為亡者與自己擁有相同信仰時，喪禮服務人員應該如何回應？①同時滿足各個家屬的信仰②經協商後再決定③看誰願意出錢④主動求去避開鋒頭。
5. (3) 就傳統禮俗而言，母喪時前往外祖父母家報喪的動作稱之為：①接內祖②報內祖③報外祖④接外祖。
6. (3) 私立殮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多少時間內施工？①5年②2年③1年④6個月。
7. (3) 有彩色中何者為中間色？①藍色②白色③米色④灰色。
8. (1) 就傳統禮俗而言，壽衣穿著時口袋應該：①粗縫②全部打開③取消④部分打開。
9. (1) 遺體化妝以刀片修飾眉毛時，刀片的拿法，其傾斜度以何者最為適當？①45° ②15° ③60° ④30°。

10. (3) 基礎衛生又稱為：①公共衛生②食品衛生③個人衛生④環境衛生。
11. (4) 不影響屍體僵硬的因素有哪些？①疾病及年齡②藥物及運動③環境及溫度○性別因素。
12. (3) 下列何者不是清潔亡者身體的目的？①去除亡者身上異味，有助於家屬悲傷情緒的疏導②給予人性化的舒適感③可省去消毒步驟○防止體液等細菌繁殖造成感染。
13. (1) 就客家禮俗而言，父喪所用的杖有何象徵的意義？①父節在外②父慈在外③父節在內④父慈在內。
14. (4)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當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需以不妨礙公共衛生，其與戶口繁盛地區之距離不得少於：①二千公尺②因地制宜③一千公尺④五百公尺。
15. (1) 殯葬管理條例對於公墓內墓基面積違反規定之罰則為：①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②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③除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④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超過面積達 1 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之。
16. (4) 就傳統禮俗而言，封釘儀式中女性亡者的點釘動作要從何處開始？①亡者左腿②亡者右腿③亡者左肩④亡者右肩。
17. (3) 母之家祭禮，下列祭拜順序何者正確①同時②伯叔父先於舅舅③舅舅先於伯叔父④先到先拜。
18. (4) 下列何者不為遺體尊嚴的範疇？①遺體隱私權②專業化服務③維持遺體的完整性④迅速服務。
19. (3) 屍體於長時間後，由於皮膚及內臟器官等發生腐敗及分解現象稱之為：①腐敗化②屍蠟化③白骨化④木乃伊化。
20. (2) 在洽談殯葬事宜時，喪禮服務人員對自己不清楚的事情應該①不予理會②查詢後再告知③模稜兩可④假裝清楚。
21. (3) 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幾交付信託業管理？①百分之八十五②百分之八十③百分之七十五④百分之七十。
22. (2) 遺體臉部化妝，較亮色的顏色是適用於：①產生陰影效果②強調臉部範圍集中視覺③縮小臉部範圍④隱藏缺點。
23. (4) 為求遺體彩妝的協調性，如眼影採暖色調表現，而唇膏的顏色以何者最適合？①紫紅②玫瑰紅③酒紅④咖啡橘。
24. (4) 亡者會有排便的現象是因為：①喪失意識②喪失感覺知覺神經系統③喪失循環系統④膀胱括約肌肉鬆弛。
25. (1) 對殯葬業者而言，殯葬服務應否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①絕對必要②全然不需要③看消費者的要求而定④有糾紛發生再說。
26. (1) 依傳統禮俗的觀點，父喪時手尾錢應繫於何處？①左手腕②左手臂③右手臂○右手腕。
27. (4) 改變遺體的唇色可用哪種化妝品做修正？①蜜粉②唇線筆③唇蜜④粉條。
28. (3) 完整性遺體化妝需夾睫毛的原因為何？①使睫毛濃密②使睫毛捲俏③使睫毛與下眼瞼分離④增加神韻。

29. (3) 下列何者不在殯葬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舉殯儀館之應有設施內？①悲傷輔導室②緊急供電設施③骨灰再處理設施④解剖室。
30. (4) 處理生前簽署大體捐贈之遺體時，下述何者正確？①應將遺體立即入殮停棺②應將遺體運至殯儀館進行防腐③應將遺體運至公立殯儀館冰存④應先通知受贈之醫學中心。
31. (4) 以下何者不是殯葬管理條例的立法目的？①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②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③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④促進業者大者恆大。
32. (4) 我國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是何時通過的？①1995 年②1998 年③2002 年④2000 年。
33. (3) 下列何者不是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之應有設施？①緊急供電設施③公共衛生設施④停柩室④悲傷輔導室。
34. (1) 在殯葬服務上，喪禮服務人員的證照有何作用？①證明自己的服務已具基本資格②證明公司培育成功③證明自己的服務已經到頂④證明消費者有眼光。
35. (3) 完整性遺體化妝需刷睫毛的原因為何？①使睫毛捲俏②使睫毛濃密③刷掉睫毛殘餘的粉末④增加神韻。
36. (4) 依傳統禮俗規定，夫死妻主持喪事，在訃聞中妻應自稱未亡人。現在從性別平權的角度來看，可以如何調整？①杖期妻②未亡妻③喪服妻④妻。
37. (2) 殯葬管理條例對於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未依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罰則為：①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②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③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④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38. (1) 下列何者不是殯葬三大主體？①緣②殯③葬④殮。
39. (2) 殯葬管理條例有關墓基面積規定之敘述以下何者是錯誤？①2 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 1 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節約土地利用，得考量實際需要，酌減面積④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
40. (1) 未幫亡者裝戴假牙不會影響：①咀嚼②五官平衡③嘴巴閉合④肌理紋路。

（限於篇幅，第41.~80.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 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 目錄 -

■ 乙級

- 壹、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 貳、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參、第一站及第二站應檢人自備文具表
- 肆、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試題說明
- 伍、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試題參考範例
- 陸、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試題答題參考範例
- 柒、附表
- 捌、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 拾、第三站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
- 拾壹、第三站術科試題說明
- 拾貳、第三站術科測試試題範例
- 拾參、第三站術科測試評審表
- 拾肆、第三站測試時間配當表

■ 丙級

- 壹、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 貳、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
- 參、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 肆、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檢定工具及材料表
- 伍、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說明
- 陸、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能測試試題範例
- 柒、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測試評分表
- 捌、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殯葬文書技能實作評審說明
- 玖、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試題
- 拾、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總評分表
- 拾壹、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評審說明
- 拾貳、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試題
- 拾參、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評分表
- 拾肆、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評審說明
- 拾伍、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限於篇幅，僅摘列「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職類乙級術科測試參考試題」供參考。

※詳細術科測試應檢事項，請參閱考友社官網「喪禮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喪禮服務職類乙級術科測試參考試題

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測試試題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第一題：「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

情境說明：

(一)吳阿三於民國3年2月17日（農曆正月23日）出生於高雄楠梓，在成年之時由父母做主與同村楊月妹結為連理，婚後兩人同心協力經營雜貨店，育有5男，吳阿三先生平日喜愛去參加廟會，家屬亦跟隨信奉佛道教。吳阿三於民國103年國曆生日當天（農曆正月18日）突然倒地不起，緊急送醫搶救後仍發出病危通知，經家人協商決定以留一口氣的方式回楠梓的住家治喪，於生日當天下午4點30分往生隨即聯絡衛生所醫師辦理行政相驗，並於往生後安排8小時之助念儀式。

(二)對於後事的安排，家屬決定大體不冰存，因此助念8小時後，當日擇時安排人殮，封釘儀式由胞弟吳阿四執斧，並於頭七當日舉行火化，火化後靈骨返家暫時安置，於三七隔天上午9點於吳宅前院廣場搭棚舉辦告別奠禮。奠禮結束後即將靈骨安厝於高雄市○○寶塔。經查萬年曆，農曆102年無閏月、103年閏9月、104年無閏月。

★作答注意事項（務必仔細閱讀）：

- 一、本部分請針對題目治喪流程規劃書之「服務流程」、「日期時間」、「服務項目」及「服務說明」等欄之空格，於答案紙本依空格編號填入對應答案。
- 二、治喪規劃書之「日期時間」，除有特別指定以農曆作答外，請一律以「國曆」作答，未依指示逕以「農曆」作答者，比照答錯扣分。日期時間格式請依範例作答，否則該空格扣5分（如日期應以100年5月20日格式作答，如以100. 5. 20或100/5/20等其他格式作答者予以扣分）。

■ 治喪流程規劃書

流程	日期時間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返家 (1)	(2) (國曆年月日) 下午3時30分	接運臨終者	遺體接運至自宅 接體車○輛、服務人員○人
初終	同上 下午4時30分	初終遺體安置及助念	協助家屬辦理行政相驗，並取得(3)書
入殮	103年2月18日	準備壽衣	中式男性壽衣乙套
	同上	準備棺木	○○火化棺木一具
	同上	準備(4)	蓮花水被、蓮花枕、庫錢等(紙帛或衛生紙)等
	同上 上午1點15分	遺體處理	1. 沐浴、穿衣、化妝、(5)、放手尾 2. (6)(入殮方式) 3. 禮體人員2人、主持儀式1人
	同上	奠祭品	素食牲禮○付、水果○樣、水或茶、菜碗○碗
	同上	儀式主持人	入殮、封釘(由吳阿四先生執行) 禮儀人員或出家師父○人
安靈服務	(7) (國立 年月日)	靈位布置、拜飯	靈位布置在自宅_
治喪服務	配合家屬需求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名
	103年2月19日	擇日、訃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訃聞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名
	103年2月19日	代辦申請事項	向殯葬管理所申請(8)證
	103年2月20日	報備「出殯路線」	家屬備具身分證件、印章或訃聞等，向當地(9)報備
	103年2月20日	申請「道路搭棚許可」	(10)
發喪	103年2月20日	訃聞核稿及印製	○○份(詳述規格)
做七	(11) (國立 年月日)	頭七	法事人員3人、專業禮儀人員陪同、代訂做七祭品
火化	同上	火化	1. 代為預定火化日期、火化爐、交通車輛 安排靈車○部(規格請詳述)、家屬車輛○人座○部 2. 扶棺人員○人 3. 火化儀式主持1人
	同上	(12)	1. 暫厝自宅 2. 骨灰罐(材質、大小、樣式)、刻字、磁像、包巾、鮮花一對、素果一份

奠儀場地準備	103年3月○日	(13)	1. 花瓶、像框、保麗龍字 2. ○樣花、花牌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高腳花籃○對
	同上	禮堂布置	○色布幔、○尺花山(或三寶架、祭壇)、地毯、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燈光○組、講台○組
	同上	遺像	○吋彩色相片(含框)
	同上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套、擴音喇叭○支、麥克風○支、控制人員○人
	同上	(14)	胸花○枚、簽名簿○本、禮簿○本、謝簿○本、公祭單○本、簽字筆○枝、奠儀袋、毛巾○份、香燭○份、紙錢
奠禮儀式	(15) (國立 年月日)	準備孝服	黑長袍或麻孝服○套
	104年6月3日	奠祭品	牲禮○付、水果○樣、水酒、菜碗○碗
	104年6月3日 (早上10點開始)	主持公奠儀式、 (15)、封釘儀式、 袋撰寫及宣讀奠(祭)文	司儀1人
	104年6月3日	(16)	襄儀人員2人
	104年6月3日	誦經及喪樂演奏	在家修誦經人員○名、樂師○人
發引安葬	104年6月3日	(17)	由法事人員帶領家屬燒棺木三匝
	104年6月3日	出發前往墓地	安葬高雄○○公墓，交通車輛安排靈車○部(規格請詳述)、家屬車輛○人座○部(規格請詳述) 抬棺人員○人
	104年6月3日 中午12點30分	(18) 儀式	安葬儀式地理師1人 準備五穀子、硬幣、釘子
	104年6月3日 下午13點15分	安葬	安葬於高雄○○公墓 抬棺人員○人、法事人員○人、地理師1人、祭品、鮮花一對、素果一份
後續關懷與處理	配合家屬需求	(19)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1人慰問 視需要予以悲傷支持或轉介
	(20) (國曆年月日)	紀念日提醒	百日 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
	農曆 (農曆年月日)		對年 郵寄書面提醒單乙張
	農曆 (21) 或之後(農曆年月日)		合爐 郵寄書店提醒單乙張
其他	(請依個別需求，就本表未記載之項目詳列)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第二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一、情境說明：

(一)豹爺（本名：黃小貓）是居住於屏東縣境內的地方耆老，想到表弟小花（本名：林大樹）是獨子，而且父母已經死亡又沒結婚生子，雖然小花常說自己死後要環保自然葬，但是豹爺擔心小花死後沒有後代可以完成遺願，就建議小花購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並約定如果屆時豹爺還在世，就由豹爺協助執行小花所購買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二)小花回想自己父母10年前死亡時，是由「環保禮儀公司」（以下簡稱環保公司）處理後事，該公司是合法業者且喪禮辦的還不錯，於是在105年3月7日親自到該公司，發現該公司除販售自家的殯葬服務契約外，剛好也有代銷「自然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自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小花於是打電話給豹爺，說明環保公司服務很不錯，想讓豹爺看過契約內容後再決定是否要簽約，於是拿了1份「自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去找豹爺，但是途中不幸發生車禍，經送醫急救後，小花仍於105年3月8日凌晨不幸亡故。

(三)豹爺得知小花車禍死亡，想到小花臨終前電話告知環保公司服務很不錯，於是在小花死亡當天上午，經過司法相驗，取得相驗屍體證明書，准予火化後，豹爺親自去環保公司處理小花後事並當場簽訂該公司的殯葬服務契約，雙方約定內容重點如下：

1. 當日下午由環保公司派員將小花遺體接運到屏東市立殯儀館，入殮前先在殯儀館內冰存，不做遺體修補及防腐處理，並採中式禮儀；告別式後隨即火化，骨灰先行暫厝，另安排日期於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樹葬。
2. 總費用為新臺幣16萬元整，不包含冰存、火化、禮廳，一等政府設施規費，公司只接受現金付款，豹爺先付給公司3萬元簽約訂金，餘款等到全部服務完成後再給付。
3. 環保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等原因，無法依契約提供服務項目或商品時，豹爺可以要求環保公司不收取該服務或商品的費用；小花後事辦完，如果有未使用的服務項目或物品數量，也可以退回不計入總價。

二、請依上述提示情境，於答案紙本作答，完成以下殯葬服務契約：

(一)填空答案涉及數字者（除「中華民國○年○月○日」及「契約審閱期間」外），皆應以國字（如一、二、三、四...等）書寫，違反者以答錯論；填空答案係依題號空格參考答案以「選擇」方式作答者，皆應以大寫英文字母（如：A、B、C、D、E...）書寫，違反者以答錯論。

(二)針對「契約附件」部分，請按題目給定情境，並依據內政部公告「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自用型）」及「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家用型）」，將本題契約附件之編號（如：A、B、C、D、E...）依序填入指定空格中；如應檢入認為該附件非此情境契約書應夾附者，不得將其編號填入空格。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出版者：考友維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話：(02) 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5年01月出版

定價 60 元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www.examiner.com.tw

服務
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 開封街一段47號
總社 (02) 23883311

中壢 中央東路27號
分社 (03) 4277200

台中 中山路48號
分社 (04) 22255833

嘉義 中山路612號
分社 (05) 2222595